

会计学专业 **新企业会计准则** 系列教材

HZ BOOKS
华章教育

会计法规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王红云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中国风

会计学专业 新企业会计准则 系列教材

会计法规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王红云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教材使学生在掌握会计核算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熟悉与会计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学生在处理会计业务时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以确保会计工作能健康有序地进行。本教材可以作为本科财经专业教材,亦可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辅导书。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规/王红云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12
(会计学专业新企业会计准则系列教材)

ISBN 978-7-111-25692-2

I. 会… II. 王… III. 会计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9264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宁 姗 版式设计: 刘永青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 × 260mm · 14.5 印张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25692-2

定价: 26.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倒页、脱页、缺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8326294

投稿热线: (010) 88379007

前言

会计信息是一种世界通用的商业语言，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会计信息成为引导资本流向、资源配置，牵系国家兴衰、企业盈亏的“晴雨表”和“指挥棒”。如何从根本上有效治理长期以来存在的假账问题，规范会计行为，已经促使人们对《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这部已经颁布实施 20 多年的法律有了越来越清晰的理解和认识。目前为了适应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的会计政策进入重大变革时期：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其中包括 1 项基本准则与 38 项具体准则，基本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38 项具体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2008 年 1 月 1 日在中央企业执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虽然我国绝大部分企业截至 2008 年 11 月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准则代替制度是必然的趋势。

作为企业的负责人、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单位管理人员如何更好地了解和运用相应的会计政策，已成为当务之急。作为行政事业单位的负责人、会计人员，在会计法的要求下，为了保障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经济决策不碰触我国会计法律制度这一“高压线”，使单位的经济管理有利于单位的发展，会计法规已成为十分必要的学习内容。

作为在校的会计专业、税务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国际贸易专业等经济专业的本科生，在走上经济工作岗位之前，需要“心中有数”，签合同、开发票、开支票等有什么学问？从事会计工作必须注意什么问题？会计法律制度、税收征管法等法律制度有什么规定，等等，成为会计专业以及其他经济专业的学生必须学习和了解的知识。

全书分为 7 章，以会计法为主线，围绕在会计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开展会计和经济工作所必须掌握的我国现行主要的会计法规以及相关的经济法规进行介绍，涵盖的章节分别是：会计法律制度、会计法、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等与会计工作和管理密切相关的会计规定。同时将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差异、新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的科目设置差异等新内容也作为单独的章节做了介绍，目的是帮助学生在了解我国现行会计法规和相关经济法规基本内容的基础上，掌握我国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尤其是在会计工作中理解和运用会计法规的基本规定，能够在以后的会计工作和经济管理工作中，遵章守法，做一个对国家、对单位、对自己负责的合格的会计人才和经济管理人才。

本书并附有《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多部

现行会计法规,以便学生学习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依据的会计法律制度和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管法律等资料,是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0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和2006年颁布的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及2007年新《企业所得税法》等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截止到2008年11月我国正式颁布的有效文件,请各位教师授课、读者阅读时,涉及有政策变动的,请以现行会计法规和相关经济法规为准。

为了便于学生和学员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技术职称考试,也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学习会计相关法律制度内容,本书分别在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等章节中单独作为一节内容编写了大量的案例分析。同时,附有配套的免费课件,放在<http://www.hzbook.com/jfzy.aspx>上,可上网下载。

除第3章由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赵永宁教授编写外,其余章节均由我编写。

借此机会,特别感谢夏伟编辑的认真负责以及鼓励,我也才敢于在“普法”的同时将自己长期以来的教学体会写在教材中。

本书可以作为大学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税收专业本科、各类继续教育本科教材,还可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和稽查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学习参考书。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会计法规仍在不断改革,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王红云

2008年11月16日

课程名称	课程简介	学时	学分	备注
会计学	会计学是研究会计理论、方法和实务的一门学科。本课程主要介绍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实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实务，为今后从事会计工作打下基础。	48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是研究企业资金运动规律的一门学科。本课程主要介绍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实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实务，为今后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打下基础。	48	3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课程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实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实务，为今后从事经济工作打下基础。	48	3	
审计学	审计学是研究审计理论、方法和实务的一门学科。本课程主要介绍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实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实务，为今后从事审计工作打下基础。	48	3	

一、课程简介

《会计法规》是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税收等经济专业本科学生，在今后的会计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必须了解和掌握的会计法规知识；是集会计、法律、金融、税收等基本知识为一体的基础性学科知识。本课程的任务是让学生了解并掌握我国现行的会计政策、结算法律、税收征管等法律规定和具体操作常识，为今后会计工作和经济工作打下较扎实的基础。

二、选课建议

本课程适合会计专业学生在先修基础会计或会计学课程、经济法课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会计知识综合分析能力所用。

在会计专业，可以作为一门必修课开设，其他经济专业可以作为全校性任选课程开设。

三、课程任务和教学目标

本课程是集会计、法律、金融、税收等基本知识为一体的基础性学科知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我国现行会计法规和相关经济法规的基本内容，掌握我国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尤其是在会计工作中如何理解和运用会计法规的基本规定。在学习和了解的基础上，能够在以后的会计工作和经济管理工作中，遵章守法，做一个对国家、对单位、对自己负责的合格的会计人才和经济管理人才。

四、课程基本要求

在本课程的学习中，要求学生了解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现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基本内容，认真学习从事会计工作必须掌握的会计法律制度等基本法律规定，为以后从事会计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打下基础。

五、教学内容、目的要求、重点、难点及课时安排

章节	课时	内容	目的要求	重点、难点
第1章	4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及其构成，了解会计政策的执行现状以及税法的执行现状，同时进一步了解会计政策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第2章	4	会计法	掌握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会计法律规范，了解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基本配置，了解违反《会计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会运用会计法规定进行简单的案例分析	单位一般会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的任用制度；会计交接、管理工作，以及会计档案销毁制度；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范要求；会计岗位设置；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3章	8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 掌握支付结算的概念，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掌握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2) 了解票据的概念和种类、票据当事人、票据权利与责任、票据行为、票据签章、票据记载事项、票据丧失及补救的有关内容 (3) 熟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的有关内容，了解汇兑、委托收款、国内信用证的有关内容	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的有关内容
第4章	4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了解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掌握《税收征管法》的基本内容，了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的基本内容
第5章	2	会计职业道德	了解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特点、作用。掌握会计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中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8项具体要求	会计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8项具体内容
第6章	4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	了解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和基本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以及执行的现状 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关系
第7章	4	新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差异	了解《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与所得税法的区别；了解《企业会计准则》在会计科目设置上的特点，便于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在会计科目设置上的特点

注：案例讨论的课时可由教师灵活掌握分配使用，教学时应理论联系实际讲授。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目 录

前言	1
教学建议	1
第1章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1.2 我国会计政策的现状 以及执行情况	5
1.3 我国税法政策的现状 以及执行情况	6
第2章 会计法	7
2.1 我国制定《会计法》的 基本情况	7
2.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0
2.3 会计核算	14
2.4 会计核算的内容	16
2.5 会计监督	30
2.6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1
2.7 会计法律责任	52
2.8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58
附录2A 出纳员的职责	62
附录2B 出纳员的权限	62
附录2C 如何整理原始 凭证附件	62
附录2D 主要会计岗位的 职责内容	63
第3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6
3.1 支付结算概述	66

第4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96
4.1 税收的基本构成	96
4.2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06
4.3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 权利和义务	108
4.4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117
4.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法律责任	118
4.6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和 案例	120
附录4A 完税凭证	123
第5章 会计职业道德	125
5.1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25
5.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 主要内容	129
5.3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 制度的关系	137
5.4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39
5.5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42

5.6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43
附录 5A 中国财经界的灰色人物	145

第6章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

6.1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 基本框架	151
6.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的作用和地位	155
6.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的主要内容	156
6.4 《企业会计准则》的总体 突出特点	160
6.5 部分具体准则的突出特点	163
6.6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 流量表格式 (新企业 会计准则)	167

第7章 新企业会计准则与 《企业所得税法》 的差异

7.1 《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 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 的差异	171
7.2 会计科目设置 (新企业 会计准则)	176

部分习题与答案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附录 B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附录 C 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 (2006)

参考文献

第1章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及其构成，了解会计政策的执行现状以及税法的执行现状，同时进一步了解会计政策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教学重点与难点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会计法律制度是连接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的桥梁和纽带，它既受会计理论的指导和影响，又直接规范和制约会计实务，对单位会计报表和资本市场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会计核算的日益复杂化，会计法律制度的学习、理解和选择在单位管理尤其是企业管理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1.1 会计法律制度概念

会计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很长的历史时期。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加强管理的要求产生的，并随着社会经济，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完善、提高。会计作为一项记录、计算和考核收支的工作，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都在很早以前就出现了。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和全面的核算和监督，提供以会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既为外部有关各方的投资、信贷决策服务，也为内部强化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是一个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并用于管理的系统，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客观要求，会计在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关系时，必须要有一个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范。因此，需要调整经济关系中各种会计关系的会计法的颁布和实施。

对会计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1) 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即会计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

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律制度来规范和指导会计工作。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地方性法规等。

(2) 狭义的会计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立法程序发布施行的会计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

一般在经济工作中所讲的会计法,主要是指广义的会计法。而本书所讲的会计法是狭义的会计法。

1.1.2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按照法律的构成、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我国法律制度可分为以下5个层次。

(1) 宪法: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的范畴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认可的法律规范,即等同于法;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书所讲的法律是狭义的概念,即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3)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规章:是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5)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2.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地方性法规,下面具体阐述。

(1)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即《会计法》。20多年来,我国的《会计法》经历了3个过程。

1)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李先念以国家主席令方式发布,同年5月1日执行。

2)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计法》进行了修正,江泽民以国家主席令方式发布。

3) 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江泽民以国家主席令方式发布。2000年7月1日执行。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律制度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会计法》也称为会计法律制度的“母法”。

(2)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目前是两个《条例》：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 《总会计师条例》：它是《会计法》的重要配套法规。《总会计师条例》的发布实施，明确了总会计师的地位和职责权限，保障总会计师依法履行职权，加强会计工作，强化经济管理，对推进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为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国务院根据新修订的《会计法》颁布的。它明确规定了会计要素项目，正确编制、依法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六项会计要素重新给出明确定义，要求企业在确认和计量财务会计报告各个要素项目时，要严格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作为衡量标准，凡不符合会计要素定义的，在财务报表中就不能确认和计量。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前是《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5年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2)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1996年6月财政部发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5月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8月财政部发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004年9月财政部发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等。

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财政部于1996年6月17日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一直以来是各单位和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标准，也是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检查会计基础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

② 《企业会计制度》。为了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要求，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00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打破了所有制和行业界限，建立了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充分体现了企业会计政策的可比性和谨慎性原则，基本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协调。《企业会计制度》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扩大了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范围与提取比例。《企业会计制度》的执行不仅有助于企业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促进企业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而且有利于企业消化历史包袱，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市场竞争力。

③ 《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为了加快我国会计法规制度建设，完善会计核算标准体系，更好地与国际会计接轨，2004年，财政部分别制定出台了《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并要求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继国务院颁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制度》以来，我国会计改革进程中取得的重要成果，标志着我国会计法制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这三项会计制度的出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进一步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我国小企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长期以来普遍存在会计机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规范、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三项会计制度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规定统一的会计核算标准并监督执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二是促进了非公有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小企业、民间非营

利组织等非公有制经济迅猛发展,这些经济组织过去执行的会计制度已越来越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三项新制度的出台,满足了这些经济组织开展会计核算和相关部门实施管理的要求,从而促进了这些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三是完善了会计核算标准体系。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历来都有专门的会计核算标准,而小企业如果仍执行原行业会计制度或根本不建账,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仍执行1996年颁布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则容易导致会计核算标准的不一致或混乱。三项新制度的出台,使小企业、民间非营利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了专门的会计制度,补充和完善了我国会计核算标准体系。

四是实现会计核算标准的国际化。《企业会计制度》在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方面与国际会计惯例协调,《企业会计准则》在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方面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而小企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的相应会计制度尽管与国际会计惯例还有较大差距,但是在相应会计制度中也贯穿了我国会计核算与国际惯例标准的国际化趋势,加快了我国会计核算标准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步伐。

A. 《小企业会计制度》

由于小企业的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大中型企业为对象的会计准则和制度显然不适合在小企业实行。对此,国际上已达成共识,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都先后制定了专门适用于小企业的会计制度或财务报告准则。为了简化和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切实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2004年4月27日,我国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从200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小企业是指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包括独资及合伙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小企业。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条件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制定的。《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实施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这表明政府对小企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而且不断在融资、会计、技术进步方面健全小企业的配套措施。同时,这也对小企业的管理,特别是对小企业会计工作的规范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必须解决的最基本的问题是如何界定小企业。为了执行该制度,需要专门明确小企业的范围,所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的范围(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成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关键。

界定小企业的标准,主要是从资产总额、营业额和雇员人数三个方面对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中小企业的划分做出规定。就工业企业而言,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300人及以上、销售总额3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及以上,其余的为小企业;就零售业而言,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1000万元及以上,其余的为小企业。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或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B.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会计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于2004年8月18日制定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第一,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第二,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第三,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为适应农村税费改革，搞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财政部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制定发布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为准确反映新形势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提高农村会计信息质量，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以及化解不良债务等农村改革和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基础。适用范围包括：按村（原生产大队）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按村民小组（原生产队）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不适用于乡集体经济组织（农工商总公司等）；村办企业；所属承包单位。

（4）地方性会计法律制度：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地方性会计法律制度在本地区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例如各省在《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的规定下制定的适合本地区的各省会计条例。

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见表 1-1。

表 1-1 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内容	制定颁布机构	常见的法律形式
会计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会计法》，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财政部门	①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②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制度》、3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地方性会计法律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某省会计管理条例》 《某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1.2 我国会计政策的现状以及执行情况

我国目前的会计法律制度与其他法律一样分为 3 个层次。

（1）法律：《会计法》于 1985 年 1 月 21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实施。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次修订，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会计法》属于法律范畴，是一切会计相关制度制定和应用的基础。

（2）行政法规：《总会计师条例》由国务院 1990 年 12 月 31 日颁布。同时还包括《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由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1 日制定，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两个层次均属于原则性的法律规定范畴。

（3）规章：这个层次情况较为复杂。会计准则方面的规章有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央企业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方面的规章有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财务通则》。

至 2008 年 9 月，我国会计核算的依据种类达到了比较复杂的程度。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国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停止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而绝大多数企业，如中小企业和非上市

的外商投资企业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国会计制度的改革将逐步实现从统一会计制度到会计准则的平稳过渡。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关系是：准则代替制度是必然的趋势，最终将实现从统一会计制度到会计准则的平稳过渡。

1.3 我国税法政策的现状以及执行情况

我国目前的税收法律制度与其他法律一样也分为 3 个层次。

(1) 法律：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大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法》将原来的《所得税暂行条例》由规章层次提高到了现在的法律层次。属于该层次的法律还有《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

(2) 行政法规：2007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也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属于行政法规层次。

(3) 规章：有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大流转税等仍然执行 1994 年 1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实施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属于规章层次。

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重新调整了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部分项目的税收口径，比如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要求，申报表的使用者及编制者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须以企业的会计资料为基础，尊重税法与会计在收入、成本、费用、损失等确认方面存在的差异，以税法规定的口径处理所有的涉税事项。事实上是在尽量保证税法与会计核算一致性的基础上，更加尊重会计核算与税法之间的差异，体现了税法与会计处理适度分离的治税理念。

所以，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凡是在税法中有规定的，必须严格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税法中没有规定的，则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执行，即：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财政部等颁布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编制，而涉及税金计算和上缴的企业必须按照全国人大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等颁布的相关税法规定执行，以增强税法的规范性和强制性。

第 2 章

会 计 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掌握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会计法律规范，了解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基本配置，了解违反《会计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会运用《会计法》的规定进行案例分析。

教学重点与难点

单位一般会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的任用制度；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工作，以及会计档案销毁制度；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范要求；会计岗位设置；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会计是一种通用商业活动语言。我国《会计法》从 1985 年颁布至今已有 20 多年。在会计工作和经济管理中，《会计法》越来越多地向公众灌输了现代社会中会计必须规范化的基本理念，它已经成为我国经济法框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而且为其他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的实施创造了必不可少的条件。

2.1 我国制定《会计法》的基本情况

2.1.1 我国制定《会计法》的原则和阶段

1. 我国制定《会计法》遵循的原则

我国制定《会计法》遵循的原则有 4 项。

(1) 政策性原则。制定《会计法》必须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既要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在《会计法》的各项规定中，使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会计法》中具体化，并指导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又需要通过《会计法》的制定和施行，保障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顺利实施。

(2) 针对性原则。《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必须有针对性，针对会计工作中突出的、必须由法律予以解决的问题，以增强《会计法》的操作性和权威性。具体的核算和监督规定由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解决，不在法律层次的《会计法》中规定。

(3) 普遍性原则。《会计法》不仅适用于企业,而且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经济组织。所以,《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应是各单位在现在条件下都能做到或者经过努力工作能够做到的基本要求,以保证《会计法》的广泛施行。

(4) 规范性原则。《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应当科学、规范,明确规定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以便于执行。

2. 我国《会计法》的制定、修正和修订阶段

(1) 《会计法》的制定、修正和修订的时间

1) 《会计法》从1980年8月开始起草,到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历时4年半。国家主席李先念以第21号主席令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

2) 第一次修正: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17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第二次修订: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表决并通过了经修订的《会计法》,同日,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24号主席令,公布修订后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次修订《会计法》工作,历时1年半。

(2) 《会计法》的第一次修正和第二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 《会计法》第一次修正的主要内容。确立会计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扩大《会计法》的适用范围;突出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完善会计制度;对法律责任一章做了较大修改,明确了执法部门,增强了可操作性。

2) 《会计法》第二次修订的主要内容。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立法宗旨;突出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责任;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规则,增加和充实了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和具体的会计核算方面的规定;对公司、企业会计核算做出了特别规定,增设了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对公司、企业的会计核算提出了特别要求;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制度,分别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问题做出具体规定;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做出了规定;对法律责任一章作了较大修改;列举具体违法行为,以及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以增强操作性。

【注意】

第一次是修正,第二次是修订。

2.1.2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立法宗旨,是制定法律时所要体现的内容和精神,所有法律条文的内容都要紧紧围绕法律所要求的立法精神,充分体现立法宗旨所要求的内容。《会计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明确了《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也有人将《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当作整个会计法律制度的立法宗旨。

1. 《会计法》立法的意义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也是搞好经济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只有将会计工作所涉及的基本内容、方法、程序及法律责任进行统一的规范,才能使经济管理有章可循,才能使我们对经济工作各环